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113年度
南投縣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宣導說明會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1

CONTENTS

1 申請須知與經費編列原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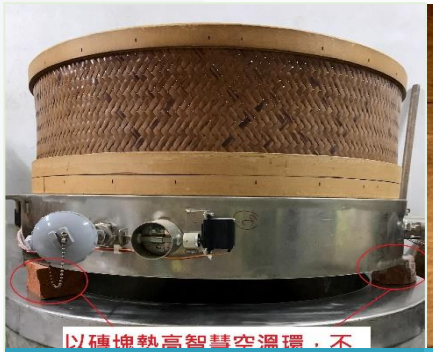
2 計畫撰寫及審查簡報重點說明

計畫簡介

- 依據『113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作業須知』，擬定『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

- 補助之對象為設籍南投縣之中小型企業，以具有地方特色之5大創新研發產業為主。

- 總補助款804.4萬元，單家申請補助上限『100萬元』。


農業科技產業



食品生技產業


觀光休憩產業


生活工藝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計畫作業流程

PART 01
計畫申請受理時間

113/4/29至
113/5/28下午5點截止

PART 02
審查(6-7月)

進行資格審、書審及簡報審查

PART 03
公告&通知
(8月中旬)

核定公告並函文通知

PART 04
計畫書修正並簽約
(8月下旬)

廠商辦理簽約及請領第一期補助款50%

PART 05
期中/末報告撰寫說明會
(10月上旬)

說明計畫執行期間管考作業(包含計畫期中末審查、會計作業及計畫變更等)

PART 06
結案(114年8月)

結案審查及尾款請領作業

PART 07
後續追蹤3年

了解廠商計畫結束後續執行績效

計畫期程每年度固定為當年8/1至隔年5/31

申請資格

01符合中小企業之資格

- 依公司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
- 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



申請資格

0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 於 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03其他

本計畫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1案為原則，已**連續2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3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例如：如111年及112連續獲通過2年之廠商，113年即不可再申請，114年才得以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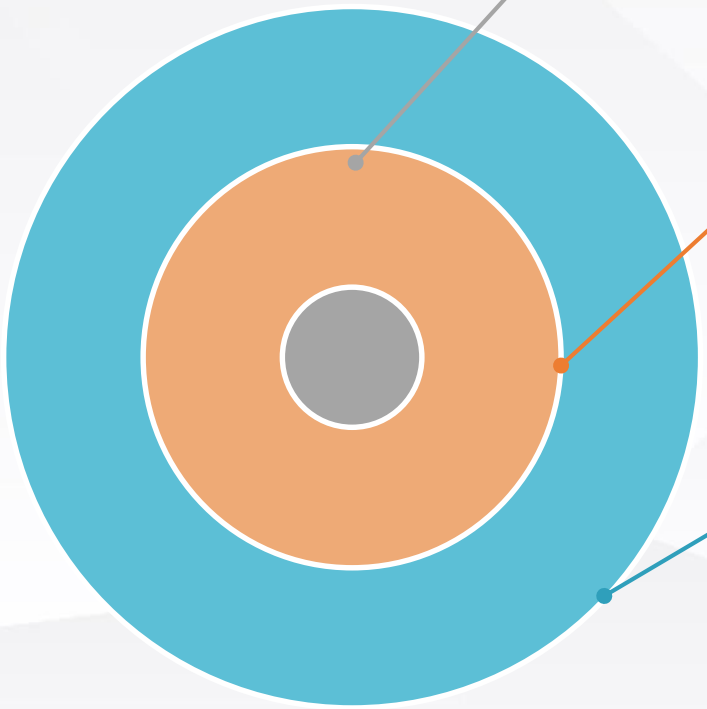
» 申請應備資料(1/2) «

應備文件	備註
01正式公文函1式乙份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02申請者自我檢查表1份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03申請表1式乙份	
04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04.05擇一提供即可
05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06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表為準 • 若公司未滿五人未投保，請提供未滿五人申請書
07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應備資料(2/2) «

應備文件	備註
08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乙份 (113年3-4月401報表)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09無欠稅之證明文件乙份	請查公司非負責人
10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連絡人、會計、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簽名，1位一張
11計畫書(1式5份)及電子檔	無須膠裝
12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乙份	未進駐者免繳
13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113年5月)	未編列設備使用費者免繳

計畫內容



A研發技術/服務創新性

- 技術/服務具有亮點、創新、獨特性及應用明確
- 與現有技術/服務比較具有優勢
- 技術研發與來源明確可行

B計畫可行性

- 計畫實施方法明確
- 計畫進度與查核點具有可行性與可達到之目的
- 關鍵技術委託其他單位具有執行能力

C成果與預期效益

- 查核點須具體說明與量化
- 研發之技術對產業產生之影響
- 成果具有市場潛力、量化效益

計畫期程與經費

113年度計畫期程為10個月
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5月31日止

1. 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2. 申請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

補助款≤自籌款≤計畫總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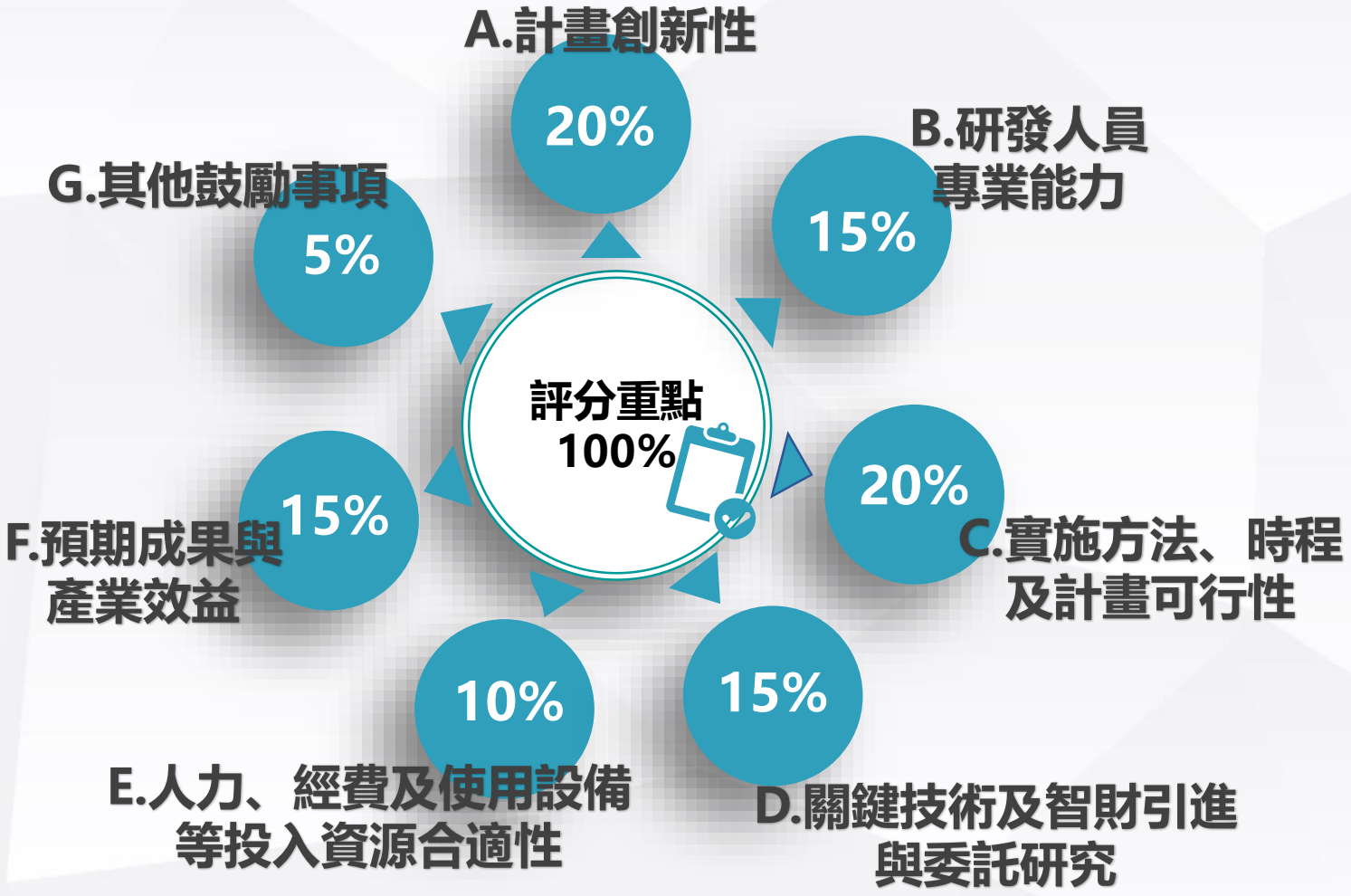
1.計畫總經費300萬補助款最多為100萬；自籌款為200萬

2.計畫總經費150萬補助款最多為75萬；自籌款為75萬

3.計畫總經費200萬，通過補助款為80萬；計畫總經費為180萬

計畫通過後自籌款金額不變

》審查流程及評分重點《


A.計畫創新性
20%
B.研發人員
專業能力
15%
C.實施方法、時程
及計畫可行性
20%
D.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
與委託研究
15%
E.人力、經費及使用設備
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0%
F.預期成果與
產業效益
15%
G.其他鼓勵事項
5%
評分重點
100%


計畫審查流程
收件
資格文件審查
7天內完成補件
書審
書審不刪案件
技術簡報審查
審查委員會議
核定
計畫簽約作業
執行管考

其他鼓勵事項

01 符合南投縣特色產業：

「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以及「精密機械產業」等5大產業。

02 屬新創事業與青創事業：

1. 新創事業：公司成立8年內，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2. 青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18歲至45歲 之國民。

03 符合ESG、SDGs議題：

鼓勵企業導入ESG、SDGs永續發展目標，在技術及服務提升同時，也要顧慮環保、循環、低碳、保育等的永續發展模式。

»經費需求與編列原則«

1.人事費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上限為**計畫總經費60%**，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其編列**上限為總經費25%**。

3.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不得高於計畫總經費之40%**，如超過需評述其理由後。

4.研發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5.研發設備維護費

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10%。

經費概算彙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各科目補助比例%
1.人事費	(1)研發人員	600	≤	600	1200	
	(2)顧問					
	小　計	600	≤	600	1200	60%
2.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50	≤	150	300	15%
3.研發設備使用費		17	≤	17	34	2%
4.研發設備維護費						
5.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33	≤	33	66	
	(3)委託勞務費	200	≤	200	400	
	(4)委託設計費					
	小　計	233	≤	233	466	23%
合　計		1000	≤	1000	2000	100%
百　分　比		50%		50%	100%	

所有經費請以未稅金額列式

政府補助款≤公司自籌款

上限為2,000*60%=1,200

上限為2,000*25%=500

上限為2,000*40%=800

計畫經費核定後，各科目不得互相流用

人事費

1. 顧問之聘用，以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書。
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4.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發放薪資填寫。
5.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試算:總研發人月數24*30%=7.2 (可編列上限)
6. **人事費不得超過整體計畫經費之60%，如有超過應述明理由。**
 試算:計畫總經費*60%= X (可編列之上限)

金額單位：千元

職務別	平均月薪(A)	人月數(B)	人事費概算(A×B)
1.研發人員			
A	40	9	360
B	40	9	360
C	40	6	240
小　計			960
2.顧問			
C	50	4	200
小　計			200
合　　計			1160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計畫研發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光碟、影印紙、碳粉夾、文具)與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2. 計畫**總經費之 25%**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
 試算:計畫總經費*25%= X (全程可編列材料費上限)

金額單位：千元

項　目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全程費用概算
D	公斤	5	30	150
E	組	5	30	150
合　計				300

註:
1.本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2.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模具等。
3.計畫總經費之25%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研發設備使用費

1. 新購設備月使用費:(購置成本-預留殘值)/60
2. 舊有設備　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扣除預留殘值)/剩餘使用月數
3. 每月使用費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4.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帳面價值 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剩餘使用年限*12)	投入 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氣密測試機 (財編:360)	102 計畫開始日之 帳面價值	1	(102*1)/(3*12)=2.8	5	14
2.					
小　計					14
二、計畫新增設備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購置金額A	套數 B	月使用費 AxB/60	投入 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壓力測試機	300	1	(300*1)/60=5	4	20
2.					
小　計					20
已有設備/新增設備使用費 合　計					34

★無殘值設備只能報維護費，編列設備費用須提供近期之財產目錄清冊

研發設備維護費

1. 新增、購置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費護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如廠商自行維修舊有設備者，以認列維修材料費為原則。
4. 年維護費不得超出原購入成本之10%。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合　計			

★設備若尚在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費用之付款並兌現日期，必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之2個月內完成。
(2)委託研究費 (3)委託勞務費 (5)委託設計費	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3.與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含認證)；專利檢索(Phase 1適用)；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 3.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占計畫總經費不得高於核定補助經費之40%。 4.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建議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即可。

送件時請附上與委託單位合約、草約、備忘錄等證明文件，
委託金額請明確表示已含稅或未稅。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1.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占計畫總經費不得高於核定補助經費之40%，如超過需敘明理由。**
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移轉項目	合作單位	合作金額(不含稅)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1.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2.委託研究費	123公司	33	33	66
3.委託勞務費	ABC公司	200	200	400
4.委託設計費				
合　　計		233	233	466

特色案例分享
- 農業科技/降低農廢棄-

- 計畫名稱：台一農業科技新型穴盤研發計畫
- 計畫摘要：開發新型穴盤設計為創新優化穴盤功能，提升育苗育成率；規格化精準置中的排水孔設計，搭配高效自動化育苗系統，讓育苗產業從傳統人力移苗1.0 模式跳躍式到智慧及數據化4.0 高效精準育苗模式，除此之外；建立穴盤回收作業，降低這類農作廢棄物處理費用，符合環保與經濟目的。
- 計畫成果：
 - ✓ 穴盤購置成本下降：新型穴盤設計開發經過優化加厚，耐用度提升，提升重複使用次數，**成功降低45.3%的穴盤購置成本**。
 - ✓ 種苗培育率上升：新型穴盤的設計特點有助於改善種苗培育環境，提高苗株的生長率和品質。實際執行後，顯著的**種苗培育率提升7.1%**。
 - ✓ 穴盤廢棄量減少：新型穴盤的材料選擇和設計有助於提高穴盤的耐藉由用度和可回收性，減少廢棄量，並**透過建立穴盤回收作業後，廢棄量減少54.7%**。







» 特色案例分享 «
- 觀光休憩/智慧營運模式-

- 計畫名稱：茶「指南」智慧營運模式開發計畫
- 計畫摘要：導入資訊科技之技術進行研發，透過大眾都喜愛的星座組合與南投茶葉(烏龍茶或紅茶)系列做結合，開發出一套互動式積分系統，在導覽及消費的過程中，輸入個人的一些特質和行為所建立之問題，由後端的資料庫判斷星座所屬，最後判斷出來後產生一個「茶指南」。
- 計畫成果：
 - ✓ 透過使用**資訊科技虛實整合**的典範，並進一步**開發新產品、融入新創意**，讓虛實整合、產品開發都和過去有所不同，**達到服務創新性，與別的觀光工廠差異化**，達到吸引消費者的目標。







服務資訊

主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產業發展科)
049-2222106轉
1460~1463
關小姐或張科長



計畫資料下載



服務窗口

陳小姐
049-2325936
GraceYYChen@itri.org.tw
南投市光華路66-6號



提案計畫書撰寫技巧與簡報技巧說明

黃智彥 教授　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執行單位：工研院　　2024.05.08

學經歷

- 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 逢甲大學技術授權中心主任
- 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副主任
- 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
- 勞動部全國「微型企業創薪獎」評審
- 經濟部全國「新創事業獎」評審
- 經濟部中小企業署「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中央審查委員兼分區召集人
- 經濟部中小企業署「創新育成中心」評鑑委員
- 經濟部中小企業署「創業圓夢計畫」創業輔導顧問
- 經濟部中小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SBTR)轉型輔導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ASSTD、SIIR)輔導計畫」，中央甄審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全國創意經濟總顧問團」顧問
- 經濟部商發署「區域活化ICT創新加值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商業優質服務技術發展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零售業電子商務能力提升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優化商業創新與網絡發展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商發署「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科專計畫」審查委員
- 經濟部闡發署「研發服務發展計畫」，高階研發人才
- 台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審查委員
- 農業部「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科技計畫審查委員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
- 原民會「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評鑑委員暨創業個案審查委員
- 原民會「就業促進委員會」委員
- 客委會「客家特色產業精進計畫」審查委員
- 客委會「客家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團」審查委員
- 文化部「文化創意聚落計畫」審查委員
- ……

政府補助計畫或資源分類

1.融資輔導
2.技術輔導
3.研發能量提升
4.升級或轉型
5.創業育成計畫

一、融資輔導

- 直接信用保證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二、技術輔導

- 產業技術創新- 振興輔導
- 產業技術創新-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產業技術創新-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南投縣政府地方型SBIR

三、研發能量提升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 培訓系統與服務創新研發管理專業人才計畫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四、升級或轉型(1/2)

一、技術升級

-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 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
- 產業結構優化推動計畫

二、電子化導入

- 中小企業資訊創新升級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國際網路行銷計畫
- 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
- 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推動計畫
- 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
- 促進中小企業數位學習計畫

四、升級或轉型 (2/2)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 **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計畫**
- **中小企業品質轉型創新輔導計畫**
-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 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輔導計畫
- **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優值計畫**
- **中小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
- **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
-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 **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
- 中小企業互助合作暨協助參與政府採購輔導計畫
- 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

五、創業育成

-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台推動計畫
- **創業知能養成計畫**
-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 **創業圓夢計畫**
- **新創事業獎**
- 科技創業推動計畫
- 創業A+ 行動計畫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六、活絡地方經濟計畫

-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 臺灣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地方城鄉創生計畫(SBTR)

範例1「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經濟部為配合製造業服務化政策，導入製造及服務複合經營模式，協助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從民國92 年起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計畫。以「製造業」轉型服務化為主進行工廠觀光化為推動目標，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賦予廠商企業再造之新契機，並提供民眾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為因應參與觀光工廠輔導計畫廠商不同程度經營與運作現況，以區隔其觀光推展與實際施作之工作項目差異性，將計畫區分為觀光工廠之輔導暨評鑑以及評選優良觀光工廠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等指標項目。

輔導內容

一、 觀光工廠輔導：工廠製造業轉型服務業，需由輔導專家給予相關軟體設施建議並配合執行者。

二、 觀光工廠評鑑：對已完成工廠觀光化各項軟硬體建置，具備完整之觀光工廠評鑑指標項目廠商，可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對象資格：經核准工廠登記者，從事登記產品製造加工且具有觀光教育或產業文化價值，其產品、製程或部分廠地、廠房適宜發展觀光者。

申請程序

一、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二）觀光工廠訪視申請單。（請至網站下載）（三）觀光工廠廠商自評表。（請至網站下載）

二、評鑑應備資料：觀光工廠評鑑申請書。

三、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http://www.taiwanplace21.org/ 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使用。

諮詢窗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許視察 電話：（049）235-9171 轉110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小姐 電話：（04）2358-3993 轉671

查詢網站：http://www.taiwanplace21.org/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範例2「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 計畫目的：本計畫將立足於前期計畫（99-102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ASSTD）之基礎上，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透過部分補助之方式，持續推動已建立之補助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四新）**之創新研發。

- 計畫內容：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藉由補助企業研發資金之方式，引導透過國內、外商業據點之佈建、展銷通路之整合與開拓、顧客服務系統之維運、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及跨國體系之營運等創新活動，協助服務業提升創新能力、服務產值、開創新局及國際競爭力。

- 對象資格
- 一、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 須從事**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管理顧問、電子商務、廣告、商業設計、商業連鎖加盟**服務或其它相關之業務。
- 四、 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1 類且1 案為限，每年以補助1 案，且自100 年度起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 案為原則。
- 五、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如已獲政府補助於104 年度收件截止日（含）前尚未結案者，104 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惟欲申請本計畫整合聯盟不在此限。
- 六、104 年度擔任技術移轉單位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七、 103 年度計畫執行經異常結案者（如核定補助後撤案者、減價驗收結案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本年度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程序：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遞案，內容包含計畫書兩份、電子檔一份、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梯次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 年內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最近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另須提出個別計畫申請文件。二、 資料下載或索取：可直接電洽計畫辦公室，或於實體廣宣說明會、計畫網站、社群網站索取相關申請資料。
- 三、 作業時間：公告後受理申請45 天(一年一梯次、原則於年初公告)，再透過資格審查、書面審查、審查會議，申請案件於四個月內通知是否獲補助。
- 諮詢窗口：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1-1769 分機231~241
- 查詢網站：http://gcis.nat.gov.tw/neo-s
-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範例3「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1/2)

- 計畫目的：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計畫之推動，旨在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 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 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於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二）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於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四）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四、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符合上述資格。
- 五、 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具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
- 六、 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 七、 如先執行Phase 1 後再申請Phase 2，須待Phase 1 結案且經Phase 1 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Phase 2。

範例3「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2/2)

- 計畫經費
- 一、**先期研究/** 先期規劃案（Phase 1）：
-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 萬（計畫期程以6 個月為限）。
-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500 萬（計畫期程以9 個月為限）。
- 二、**研究開發/** 細部計畫案（Phase 2）：
-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1,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2 年為限）。
-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5,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2 年為限）。
- 三、**加值應用**（Phase 2+）：
-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500 萬元（計畫期程以1 年為限）。
-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2,500 萬元（計畫期程以1 年為限）。
- 四、補助比率上限為50%。
- 五、 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500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 應備資料/文件
- 一、 計畫書一式5 份（申請「研發聯盟」計畫者，一式8 份，另應提出「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
- 二、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 年11 月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核准函（99 年6 月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2 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1 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等影本各2 份。
- 諮詢窗口：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
-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 段51 號6 樓（永豐餘大樓）
- 電話：0800-888-968　傳真：（02）2351-0628/2394-0135　E-mail：sbir@cpc.org.tw
- 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範例4「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1/3)

- 壹、計畫目的：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特依據『113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作業須知』，擬定『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
- 貳、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本計畫係本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 (二)廠商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申請機關管轄區域內。
- (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四)本計畫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公司同年度以申請1件為限，已連續2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3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二、計畫內容：
- 計畫內容應涵蓋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及精密機械產業創新研發產業等具有地方特色之產業，並須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的淨零碳排議題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所提計畫內容應與目前所營事業有高度相關性，或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產業。（須附佐證資料）

範例4「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2/3)

三、應備資料：
（一）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
1.申請表乙式1份(格式如附件A)。
2.公司或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1份，公司須附「變更事項登記表」，行號須附商業登記抄本。
3.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1份。
4.無欠稅之證明文件1份。
5.計畫書乙式5份（格式如附件B）。
6.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証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7.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

（二）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附件A、B、C、D）請至南投縣政府(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 建設處 下載使用。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詳參附件C），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100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為10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1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五、計畫審查評分重點：（總分100分）
甲、計畫創新性 20%
乙、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 15%
丙、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20%
丁、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15%
戊、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5%
己、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15%
六、收件與服務窗口：
（一）自即日起至本（113）年5月28日止受理申請，請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以本府收文戳為憑，逾期不受理），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連同公文函正本（1份）（詳參附件D）郵寄或親送至「南投縣SBIR計畫辦公室」地址：540南投市光華路66-6號。
（二）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本府網站「SBIR專區」自行下載。

計畫書撰寫(1/3)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XX
二、團隊成員.....XX
三、五年內曾獲得政府相關計畫輔導或補助.....XX
四、是否以本計畫或類似計畫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XX

貳、背景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XX
二、創新性說明.....XX
三、對產業發展之具體影響評估.....XX
四、可行性分析.....XX

參、計畫目標
一、技術/產品評估指標..... XX
二、技術/產品創新比較..... XX

計畫書撰寫(2/3)

肆、實施方法
一、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XX
二、可能技術來源.....XX
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XX
四、技術應用分析.....XX

伍、預期效益.....XX

陸、預定進度及查核點.....XX
一、預定進度.....XX
二、預定查核點.....XX

計畫書撰寫(3/3)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表.....XX

一、參與本計畫研發人力投入說明.....XX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XX

三、各項經費明細表.....XX

捌、附件(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無則免附)

(1)成效預估/自評/追蹤表
(2)廠商證件影本（公司、行號、工廠等之設立、登記公函）
(3)研發人員勞保卡影本或近1個月勞保費繳款清單影本
(4)核定函及所附審查結果影本
(5)顧問合約書及原任職單位同意函（聘任顧問者適用）
(6)委外合作合約書（具委外合作者適用）
(7)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8)歲出預算分配表
(9)113年5月公司財產目錄清冊影本(編列設備使用費/維護費者須提供)
(10)技術審查會議之簡報(一面2張投影片)

背景說明

一、研究或開發動機

請說明計畫背景、面臨的問題、**市場**、環境及使用者之需求、未來對**客戶層**、使用者產生之效益等計畫發展願景。

二、創新性說明

本計畫創意、構想、研發或服務標的之創新性說明。

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開發。

三、對產業發展之具體影響評估

在同業中具領先或差異化效果，其水準超越目前多數同業。

四、可行性分析

明確創新之研發標的，明確**市場潛力分析**、**技術前景分析**、**專利分析**及研發團隊主要研發實績。

計畫目標

一、技術/產品評估指標..... XX

請說明所發展技術或產品之「指標或規格」、「功能與應用」

項目	指標或規格	功能與應用

二、技術/產品創新比較

項目	國內外既有水準	競爭優勢比較
		與既有技術就其技術規格、功能應用、成本比較。

環境需求分析

公司名稱 項目	本公司	A	B	C
1.價格(單位)				
2.產品/服務上市時間				
3.市場占有率(%)				
4.市場區隔				
5.行銷管道				
6.技術或服務優勢				
7.關鍵零組件之掌握				
8.其他				

實施方法

一、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XX

說明計畫各項工作內容、預定**完成量化目標**與**需要時程**等。

二、可能技術來源.....XX

請說明所要建立之各項**技術可能來源**，如自行研發、合作研究、委託開發、技術引進等。

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技術來源及擬進行方式，內容應包含**工作項目、可能對象、預估經費，以及無法進行引進或合作時之因應策略**。

三、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XX

請提供是否有查閱相關智慧財產權檢索網站或資料庫。申請「研究開發」計畫者，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及侵權糾紛？

四、技術應用分析.....XX

未來技術開發完成後之預期應用範圍？進入那些市場？如何進入？

預期效益

一. 請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產生效益之必要配合措施與**評估基準**。

二. 請說明本計畫完成後

- **對公司之影響**：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等。
- 對**產業、產業技術所具有之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益**：如產值貢獻、對產業技術研發水準之提昇、服務範圍家數之擴大、對產業技術研究機構研發服務之競合、研發服務業之興起、技術商品化時程之縮短、系統化之研究方法、 吸引就業人數或引導投資數量.....等。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

月份 工作項目	113年8月	113年9月	113年10月	113年11月	113年12月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A.分項計畫:										
1. 工作項目XXXXX	▲A1		▲A2		▲A3					
B.分項計畫:										
1. 工作項目XXXXX				▲B1			▲B2	▲B3		
C.分項計畫:										
1. 工作項目XXXXX								▲C1		▲C2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 小計										
工作進度百分比%										

註:1. 各分項計畫**每個月至少應有一項查核點**，查核點內容並應具體明確。
2. 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分項計畫與本案研發組織及人力應相對。
3. 工作進度百分比請參照經費預算執行比例填寫，並依每月所佔之比例填寫(非累計)。
4. 如有技術合作或轉委託工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列其進度與查核點，人力則不計入計畫總人力；投入人月數小計應與人事費之研發人員(不含聘任顧問)人月數小計相符。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預定查核點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點敘述（力求量化表示）	執行進度%	累計進度%
A.1				
A.2				
B.1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依序排列，內容應以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其規格、功能之量化數據值表示。

(2)請配合對應預定進度填寫。

其他內容及輔助補充資料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表：人力投入表、經費概算彙總表

經費明細表：人事費、耗材費用、研發設備使用費、設備維護費、技術委託研究費

捌、附件降低成本

附件：照片、證書、委託書、合作備忘錄、上市或參展證明或記錄

主要KPI：增加產值 、投入研發費用、增加就業人數、新型或新式樣專利、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促成投資額、衍生商品或服務、成立新公司、發明專利、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申請專利名稱(無可免填) 、碳排放量(預估減碳量/效果及減碳量計算方式)(無可免填)

提案重點再強調

1. 完備的計畫書與必備文件
2. 產業環境分析與資料蒐集
3. 計畫架構與推動策略
4.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式
5. 提升產業水準與差異點創造
6. 創新點的說明
7. 謹慎設定KPI與查核點
8. 人力與經費編列詳實
9. 計畫質量化效益
10. 簡報製作與表達技巧

謝謝聆聽!

Q&A